

关于调整学校测试、化验、加工等外包服务采购流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规范我校科研经费采购测试、化验、加工等外包服务（以下简称“外包服务”）的流程，提高采购效率，经学校财务部、科学研究部、先进技术研究院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研究，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学校使用科研经费采购外包服务流程进行调整，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设立学校外包服务招标采购限额标准。学校外包服务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即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，原则上须经相应科研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进行招标采购。（参照仪器设备招标采购流程，<http://lab.pku.edu.cn/fwzn/sbgzznx/index.htm>）

二、外包服务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流程，根据学校现有制度执行。

三、医学部参照执行。



2023 年 11 月 03 日